

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2 号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你公司应在补偿期间 2016 年至 2018 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之一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特”）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土地使用权发生减值，则北方科技应当参照协议约定向你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你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时未及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深圳华特土地使用权进行减值测试。经督促，你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减值测试工作并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深圳华特土地使用权 2016 年和 2017 年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公告文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7.6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25日